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编号：HFZTB-CG-2020-006144

云南巨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一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：2020BFXFZ03257) 招投标中，经评定，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。中标金额为（人民币）961.460173 万元 (大写玖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柒角叁分)。

请你单位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。

附则：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，此内容不得变更，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；
- 2、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、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；
- 3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履行网上备案流程；
- 4、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：
√ 合同原件（一式至少六份） √ 中标通知书（复印件） √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
- 5、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：
√ 履约保证金（元） 480,730
√ 中标服务费（元） 54,213

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12 月 03 日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- 2、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。对未能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，将被追究违约责任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。